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 最高可奖30万元

本报讯(记者刘涛)11月22日,记者从省禁毒办获悉,按照国家禁毒办部署要求,省禁毒办、省财政厅和省公安厅近日联合印发《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简称办法),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并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将获得最高可达30万元的奖励。

办法共18条,明确了举报奖励条件、奖励标准、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保密要求等。

办法规定,群众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根据缴获毒品克数可获得300元至20万元奖励。举报制毒工厂的,每查处一家,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缴获毒品等情况,奖励2万元至20万元。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可视情况奖励1万元至10万元。举报重大涉毒犯罪嫌疑人,抓获公安部悬赏通缉毒贩,按照公安部赏金额奖励;抓获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库中毒贩,按照公安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举报聚众吸食毒品人员的,视情况奖励3000元至2万元。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每抓获1人,奖励500元。举报正在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视情况奖励200元至10000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1人奖励举报人2000元。举报人或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最高可奖励30万元。

办法明确,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破毒品犯罪案件后,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2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各级公安机关、禁毒委办将建立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资料。

此外,省禁毒办、省公安厅还公布了举报受理电话:0311-66996100。各地举报受理电话:110。警方将24小时受理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举报。



萌娃进警营

11月22日上午,邢台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邀请辖区一家幼儿园的100余名师生走进警营,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体验课活动。

本报驻邢台记者张会武、通讯员李建林/摄

我省督导住建领域扫黑除恶

本报讯(记者刘岚 通讯员吴玉玲)为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建设领域执法工作,自11月15日起,省住建厅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暨执法检查,范围包括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每个设区市随机抽查1个县(市、区)。

此次督导检查,重点对各地各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履行执法监督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和诉讼败诉案件整改情况、宪法户外公益宣传情况等6个方面进行检查,主要通过组织座谈、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开展谈话等方式进行。按照“双随机”原则,省住建厅将随机抽取检查地区和项目,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人员。

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项目,省住建厅将统一进行筛查处理;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统一交有关部门处理;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我省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拖欠农民工工资 将入“黑名单”

近日,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强化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健全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据悉,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已实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单个施工许可证许可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单元),可继续按照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制度执行至工程竣工验收;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通知执行。

本报记者 刘岚

连续3年未欠薪 可降低缴存比例

通知明确了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工资保证金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到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银行账户,缴存数额为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总价款的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预先拨付施工总承包企业部分工程款。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要核验施工总承包企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凭证,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不予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资保证金缴存实施差异化。各市(包括雄安新区)对在同一设区市行政区域内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或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款较高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适当降低其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或设置缴存金额上限;对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适当降低其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对3年内发生过2次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以及3年内虽发生过1次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但拖欠问题一直未解决的,适当提高其缴存比例。

工资逾期未付 可申请动用保证金

通知要求,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返还程序。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申请动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

金管理部门应及时动用资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督促缴存企业限期按规定补足工资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且缴存企业在施工现场公告无拖欠工资情况10日期满后,缴存企业可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提出退还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对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在10日内将工资保证金退还缴存企业。

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必须对缴存的保证金建账记账,实行严格规范的财务、审计制度,切实加强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对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账户日常余额 满足下月工资支付

通知提出,要强化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应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不低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2%的工程款,此后按工程施工阶段,在施工前依施工合同约定分批拨付,账户日常余额应满足下月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合同中,对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节点和比例(金额)、拨付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实施银行代发工资。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提前公布与本部门签订有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的当地

商业银行名单。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工资专用账户设立银行,开户后,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银行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减免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拖欠工资情节严重 实施联合惩戒

通知强调,要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动态监督检查,发现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不按时拨付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或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施工;对因上述问题导致拖欠工资的责任主体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各地方人民法院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专用账户实现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功能后,方可冻结执行,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通知还提出,要深化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强化合同对工程价款的约定与调整,规范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

各市应针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情况,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新闻链接

因出现过重大违法行为,尤其是存在欠薪问题 22家重点企业被约谈

本报讯(记者李春炜)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打好治欠保支主动仗。11月21日,石家庄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石家庄市保农办)对2016年至2018年出现过重大违法行为,尤其是存在欠薪问题的22家重点企业进行了约谈。

据了解,近年来,石家庄市的欠薪案件、清欠人数和清欠金额虽然呈现了逐年下降趋势,但建设领域仍是欠薪的重灾区。一些用人单位存在欠薪情况突出,规

章制度不落实,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石家庄市保农办负责人表示,此次约谈要求各用人单位主动担当,强化责任,坚决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欠良心账,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把农民工工资列为第一支付顺序。有关部门将强化监管,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支付工资保障制度,加大执法力度联合惩戒,做到“检查一批、处理一批、通报一批、列入黑名单

一批、表扬一批”,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据悉,此次约谈中,还通报了当前治欠保支的整体情况和相关用人单位存在的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各用人单位要对已经发生的欠薪案件必须全部解决,对新的施工项目要及时发现并消除欠薪隐患,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定州隆基建筑有限公司等5家用人单位作表态发言,承诺依法用工,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